

附件 6

縣（市）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考核作業說明

壹、辦理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 9 月 9 日第 1371 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。

貳、受考核單位：

前一年度受「縣（市）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」補助經費辦理之縣（市）政府。

參、考核小組成員

本署各河川局依轄區縣市別組成考核小組，河川海岸組、土地管理組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工程事務組視業務情形派員會同。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考核期程

由 99 年度開始至 102 年度止，每年 4~5 月間辦理，由各河川局排定行程，通知各縣市政府副知本署。

二、考核事項說明

(一)請各縣市政府填報「縣（市）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」工程明細表」（如附表 1），於考核當日向考核小組提出所填報資料並備妥相關資料。

(二)以書面抽查考核為主，如考核小組認有需要得進行現場考核。

(三)抽查件數：須超過該縣受補助款工程件數 10%，惟至少不得低於 3 件；如受補助件數少於 3 件，則全數抽查。

(四)由考核小組成員就縣市政府所填工程依上述說明計算應抽查件數，當場指定抽查案件。

(五)抽查之工程由考核小組各成員依評分指標（如附表 4）評定分數，填入「考核成員個別評分表」（如附表 2），並依各成員評分平均後填入彙總表（如附表 3）。

(六)各縣市抽查工程之總分平均分數為考核成績，並依下述分等：總分 90 分以上列優等、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列甲等、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列乙等、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列丙等、未達 60 分列丁等。

伍、成果彙整：

各河川局應於 6 月 30 日前將各縣市考核結果函報水利署彙整後通知各

縣市政府。

附表 1 「縣（市）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」工程明細表

項次	實施鄉 鎮市區	工程名稱	核定經費 (千元)	發包後 總工程費 (千元)	開工 日期	完工 日期	工程 預定進度	備註

承辦 課（科）長 局（處）主管

備註：一、開工、完工日期尚未屆期者，請填入預定開工、完工日期。

二、工程實際進度及預定進度請填截至最新進度。

三、請詳實填寫資料，表格請核章。

附表 2 「縣（市）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」考核成員個別評分表

工程名稱	施工進度 控 管 (20)	請款情形 (15 分)	品質管理執 行 (15 分)	工務行政 (15 分)	評分	備註
抽查工程考評小計（滿分 65 分）						
整體計畫經費考評小計（滿分 35 分）						
總分						

考核人員簽名

附表 3○○縣市政府「縣（市）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計畫」彙總表

工程名稱	施 工 進 度 控 管 (20)	請款情形 (15分)	品質管理執 行 (15 分)	工務行政 (15分)	評分	備註
抽查工程考評小計（滿分 65 分）						
整體計畫經費考評小計（滿分 35 分）						
總分						

附表 4 評分指標

評分項目	評 分 指 標
施工進度控管 20 分	評分指標：施工進度控管（10 分） 評分標準： 優（10 分）：進度超前 良（7~9 分）：進度落後未達 5% 平（5~6 分）：進度落後 5%以上未達 10% 差（3~4 分）：進度落後 10%以上未達 20% 劣（<3 分）：進度落後 20%以上 其他（請敘明，增減 1~2 分）： 註：工程進度落後計算應扣除非廠商因素落後之進度
請款情形 15 分	評分指標：完成請款百分比(15 分) 評分標準(個案審查)：(已完成請款/應完成請款)×15 分 優：(已完成應請款金額，15 分)：100% 良：(已完成請款/應完成請款)80%以上未達 100% 平：(已完成請款/應完成請款)60%以上未達 80% 差：(已完成請款/應完成請款)40%以上未達 60% 劣：(已完成請款/應完成請款)未達 40% 其他（請敘明，增減 1~2 分）：
品質管理執行 15 分	工程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（5 分） 品質督導機制、監造計畫之審查紀錄、施工進度管理措施、障礙之處理、其他 監造單位（5 分） 監造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、缺失改善追蹤等之執行情形、監造單位之技師及監工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、其他 承攬廠商（5 分） 施工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、品質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、品管制度及文件資料完整性、承攬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、品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等執行品管職務之缺失情形、其他
工務行政 15 分	評分指標：各項變更設計、工期展延、契約書等資料完備程度（15 分） 其他（請敘明，增減 1~2 分）：
整體計畫經費 執行情形 35 分	評分指標：向河川局請款百分比(35 分) 評分標準：計算至前一年度年底(累計已向河川局完成請款經費/累計已核列經費) 優：(已完成所有請款金額，35 分)：100% 良：(累計已向河川局完成請款經費/累計已核列經費)80%以上未達 100% 平：(累計已向河川局完成請款經費/累計已核列經費)60%以上未達 80% 差：(累計已向河川局完成請款經費/累計已核列經費)40%以上未達 60% 劣：(累計已向河川局完成請款經費/累計已核列經費)未達 40% 其他（請敘明，增減 1~2 分）：